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1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便民法紀精神

王輝興檢察官引用自身偵辦經驗深耕法治觀念

本署與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人力發展所為使公務員堅守「清廉」核心價值、勇於任事及打造透明廉潔的組織文化，昨(17)日特別舉辦「廉政倫理規範暨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」講座，並由王輝興檢察官，結合法規與實務案例，協助公務員同仁正確認識「依法行政」與「合法便民」之間的界線，避免誤觸圖利陷阱。

王檢察官表示，分辨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並不困難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在法律範圍內，給予民眾方便，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，都是合法便民；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，那給予民眾方便，就算只獲得幾塊錢，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。因此，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，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，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，作出妥適的決策，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。

另王檢察官也以自身偵辦案件經驗，特別針對公務人員廉政法令做宣導與講解，認為公務員為我國公部門之生力軍，平時需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，對相關廉政基礎概念及法令認知應有充分瞭解之必要，並分別列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禁止涉足不當場所及不當接觸等實際案例，盼啟發同仁廉能思維，於行為分際及權利義務層面，均有正確之法律觀念可資遵循，得以放心執行公務、勇於任事、安心提供為民服務，毋庸憂慮因不諳法令而有觸法之疑慮。

透過本次講習，王檢察官不僅深化公務人員對法規的理解與應用，也展現推動廉能政府的決心，為打造誠信高效的行政團隊奠定堅實基礎。其期盼透過今日的課程，讓在場與

會人員對於法令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同時進行交流學習，在靈活運用法律的同時也符合情理，於容許範圍內儘量發揮專業，盡其所能為民眾提供服務，為市民創造最大的福祉。

嘉義地檢署表示，本署將持續宣講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，並提醒民眾牢記三不及三要原則：(一)不聽信電話通知，要保持冷靜。(二)不告知個人資料，要立即查證。(三)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，要報警處理，如有疑問，可打 165 專線諮詢。

